

填表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計畫或工程名稱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第1標(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			
施工單位	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人員 (單位/職稱)	吳思瑩 (職安組/職安人員)		檢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說明	檢查結果
1.	保留老樹及棲地	【迴避】第二標工程範圍內包含市政府已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榕樹(老樹編號0622002)，鄰近本標施工範圍，故本標工程施工以不擾動影響該樹木生長為原則，應避免工程機械或車輛誤傷喬木。惟第二標工程施工將辦理該樹木移植作業。	該樹已於113年3月24日移植至工區內，已告知協力廠商以不擾動影響該樹木生長為原則，應避免工程機械或車輛誤傷喬木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2.	保留大樹	【迴避】保留棟大樹，其微棲地環境可供野生動物棲息，工程施作須予以迴避，並於樹體設置保護措施，且以警示帶圍圍，避免工程機械或車輛誤傷喬木。	施工單位於112年6月29日發現工業區一路旁本計畫保全對象之棟樹因樹體腐朽遭台中市政府移除。將持續複查其周邊棲地，避免工程二度破壞。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3.	植被復育	【減輕】施工後產生之裸露地盡可能以原生及適地植物進行補植與復原。	目前施工部分均於工區範圍內，尚無復原需求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4.		【減輕】進行東大溪排水工程時，將採分段施工，同時以半半施工方式進行。	東大溪排水箱涵工程已完工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5.	減輕水域棲地干擾	【減輕】逕流廢水將妥善蒐集至工區內設置之沉砂池，將泥砂沉澱後，逕流廢水再排放至東大溪，降低施工期間加重對東大溪水質污染。	已設置沉砂池，逕流廢水沉澱後再排放至東大溪，降低施工期間對東大溪水質之影響。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6.		【減輕】施工期間施工將採半半施工方式，以太空包或砂包阻隔東大溪排水，先進行右岸工程施作，待右岸排水箱涵完成後再進行左岸河道整建，施工過程仍將維持東大溪排水維持常流水，避免溪水斷流。	東大溪排水箱涵工程已完工，目前進行左岸河道整建，施工過程仍將維持東大溪排水維持常流水，避免溪水斷流。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7.		【減輕】工區周界將設置圍籬、護欄或防溢座，逕流廢水經臨時排水溝妥善收集至沉砂池沉澱後，再排入工區外鄰近排水溝或東大溪排水，以避免影響水生生物生存環境。	施工圍籬、護欄及防溢座皆已設置，逕流廢水經臨時排水溝妥善收集至沉砂池沉澱後，再排入工區外鄰近排水溝或東大溪排水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8.		【減輕】工區內逕流及施工廢水將妥善蒐集處理後再行排放至工區外鄰近	已設置沉砂池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排水溝或東大溪排水，並依據臺中市環保局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落實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9.		【減輕】於東大溪排水南北兩岸工區之施工圍籬外牆面貼設反光標或可用以降低鳥擊之裝置(如：猛禽貼紙或反光紙等)，約間隔10公尺設1處，施工期間將考量於農田區附近圍籬外牆面貼設測試其成效。	已設置反光貼紙降低鳥擊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10.	野生動物保護	【減輕】針對過境鳥、水鳥度冬繁殖的遷徙高峰期(11月至翌年3月)，施工階段除必要性連續施工外，將儘量減少夜間施工，並調整工項順序，減少高振動及高噪音工項於夜間施作。	目前無夜間施工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11.		【減輕】施工期間禁止工程人員藉職務之便，獵捕或採集周邊野生動、植物。	已禁止工程人員獵捕及採集行為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12.	施工便道及臨時置料區限制	【減輕】限制施工範圍，本案施工主要以路權範圍為界，將設置施工圍籬、防溢座或護欄阻絕，已避開施工區域外之水域區及農田區。工程機具及原物料之堆置將置放於工區內。施工過程除必要之開挖、填土作業，儘量避免工區內有大面積裸露。	施工均在工區路權範圍內，並設置施工圍籬進行阻隔，工區內裸露地表已覆蓋防塵網防護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13.		【減輕】本案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為主，施工期間將於工區內設置施工便道，將不設置鋼便橋為施工道路。	施工便道目前利用既有道路行駛，暫無設置鋼便橋需求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14.	廢棄物處理	【減輕】工程單位將宣導施工人員禁止餵食流浪貓狗，減少流浪貓狗與野生動物的衝突，並編列廢棄物處理之經費，工區內棄物將集中蒐集並加蓋處理。	已宣導禁止餵食或飼養流浪貓狗，工區內有設置加蓋垃圾桶及子母車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15.	減輕光源危害	【減輕】工區燈光在非施工時間將僅保留工區警示燈，如需夜間施工，將架設半遮罩式燈具，降低光源溢散到路面以外區域造成光害影響夜行性動物之活動與覓食。	目前無夜間施工，施工期間僅保留警示燈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16.		【減輕】新設燈具，需控制路燈位置及投射方向，本工程新設燈採用遮罩式燈具，降低光源溢散。	新設燈具已控制路燈位置及投射方向，本工程新設燈採用遮罩式燈具，降低光源溢散。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17.	抑制揚塵	【減輕】為減輕工程施作產生粉塵對鄰近地區造成影響，施工期間運土車輛將覆蓋防塵布，並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以不逸散為原則，砂石車貨廂設置污水收集槽避免運輸過程污	已要求運土車輛覆蓋防塵布，並捆紮牢靠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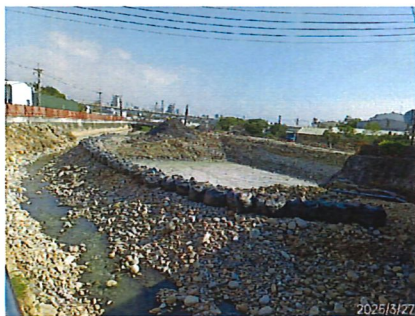
		水滲出污染地面。		
18.		【減輕】開挖過後的裸露區將進行灑水，灑水頻率為每日至少2次，下雨天除外。	每日至少灑水2次，避免揚塵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19.	工區限速	【減輕】工區緊鄰住宅及學區，將要求施工車輛經過社區時之行車速度低於時速30公里，並禁鳴喇叭，運輸卡車於市區限制低速行駛。	已要求施工車輛減速行駛且禁鳴喇叭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20.	降低噪音干擾	【減輕】本工程除必要性連續施工外，將避開晨昏時段(上午8點前及下午5點後)施工，工區將設置圍籬、護欄或防溢座阻絕，以降低施工對周遭動物生態之影響。	工程範圍已設置施工圍籬、護欄及防溢座，施工期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五點	☒ 合格 ☐ 異常 ☐ 有缺失需改正

異常狀況解決對策及及缺失狀況改善情形

異常或缺失狀況說明	112年5月15日發現東大溪溪水產生混濁之情形 	解決對策或改善情形	施工單位已於5月19日進行改善，在原有沉砂空間下游處以挖深方式再增設沉砂空間，增加溪水停留時間。於現場檢視東大溪下游水體現況時已可見溪床底質，後續將持續關注施工期間水質狀況，並落實河道內半半施工之程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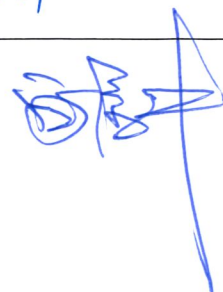
異常狀況及缺失狀況複查結果

複查情形及結果：



複查人員 (單位/職稱)	吳思榮 (職安組/職安人員)	複查日期	114.03.27
-----------------	----------------	------	-----------

工地主任簽名：



備註：

1. 本表由施工單位填寫。
2. 本表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或增頁。

生態保育措施執行照片及說明(承攬廠商填寫)

【迴避】 第二標工程範圍內包含市政府已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榕樹(老樹編號 0622002)，鄰近本標施工範圍，故本標工程施工以不擾動影響該樹木生長為原則，應避免工程機械或車輛誤傷喬木。

【施工前】



日期：111/10/25
說明：保護樹木-榕樹

【施工階段】



日期：114/3/27
說明：保護樹木-榕樹

【迴避】 保留棟大樹，其微棲地環境可供野生動物棲息，工程施作須予以迴避，並於樹體設置保護措施，且以警示帶圈圍，避免工程機械或車輛誤傷喬木。

【施工前】



日期：111/10/25
說明：保護樹木-棟

【施工階段】



日期：114/3/27
說明：保護樹木-棟